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三标段（2026年）（65289024060500134）

一、招标条件

本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289024060500134）已由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本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新疆华锐风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经济开发区

2．项目规模： 新建9#楼，总建筑面积为6714.48平方米，9#楼占地面积为1115.61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1.75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建筑消防高度为20.25米（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类别为多层民用建筑，同步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室内配套设施及对应室外附属工程。。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652890240605001340030 01

标段（包）名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三标段（2026年）

招标范围： 新建9#楼，总建筑面积为6714.48平方米，9#楼占地面积为1115.61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1.75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建筑消防高度为20.25米（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类别为多层民用建筑，同步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室内配套设施及对应室外附属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投标其他条件：1.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2026年6月-2026年11月）以来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允许退休人员担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3）施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1.4 类似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3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9日）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似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类似业绩要求：用于资格评审的工程业绩：合同价940万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以上的业绩、用于评审加分的工程业绩金额为：1300 万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以上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时间节点、规模指标以竣工验收报告

载明信息为准。注：新设立企业参与投标的，在资格评审中不做业绩要求，只审查项目经理业绩。) 1.5 财务要求：近 3 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1.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信 誉 要 求 ： 1.7.1(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3)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4)投标人没有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的: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具体要求: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3)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 1.7.2信誉其他要求: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具体要求: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3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提供截图及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如有以上不良记录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废标处理） 1.8 其他要求：如疆外企业中标后，外投标企业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00:00到 2026年11月27日 23:59

2．获取方式：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0日 10:30

2．递交方法：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0:30

2．开标方式：电子化

3．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州索克巴格路与香梨大道交汇处巴州住建大厦五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化情况并及在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xjbzggzy.cn/TPBidder)上传完成。（3）本项目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 人，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4）建设内容、施工工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等以招标文件为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代理的联系方式 ：0996-2505757，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办0996-2119183 ；(按照投诉管理办法首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或者证据确凿有违

法违规情况向监管部门投诉)（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华锐风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夏浦奇

电 话：131502657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33号盛府丽苑48栋3层1-2

联 系 人：普花

电 话：0996-2505757

电子邮件：

2026年11月19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